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1号

济宁学院 系（院、部）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系（院、部）工作是学校工作全局的重要环节。为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规范作用和激励作用，充分调动系（院、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系（院、部）工作考核。为此，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考核组织原则

坚持定性与定量、平时与年终相结合的考核原则。在客观、公正、透明的基础上，根据系（院、部）工作的不同性质，结合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分党建工作、教学工作、科研工作、学团工作四个方面分别考核、单独计分。本着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每个方面的考核由学校部门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职能

部门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处牵头协调。

二、考核过程

1. 自评。各系（院、部）根据相应指标体系，对年度工作进行分类总结，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中，对于指标体系中分项指标达标情况，要准确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

2. 展览（公示）。各系（院、部）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要进行展览（公示），以便参与测评的人员及广大师生有效监督。

3. 述职。考核前，专家组成员及部分师生要听取系（院、部）主要负责人的述职。述职材料要在网络上进行公示。

4. 测评。学校组织专家测评。测评时间安排在每年年底或下年年初进行，负责分项考核组织实施的职能部门确定各自具体考核时间。专家组成员由职能部门选聘。

三、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见附件。对考核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有关工作的变化情况，在每年度考核实施前，对标准予以必要调整或修订，以确保考核工作的可行性。

1. 定量指标的考核

对于指标体系中的可量化指标，由考核专家组根据自评报告中的说明，对支撑材料进行甄别，并结合指标体系的量化要求，直接计算分值计入总分。

2. 定性指标的考核

鉴于定性指标(包括部分定量指标)反映的是某项工作的相对水平,考核中要结合具体指标和情况,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

(1) 由被测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负责考核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如党委(院长)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等)提供数据材料。

(3) 实地检查、了解,包括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实地检查等方式。为客观公平,检查了解过程要尽可能组织专家组所有成员共同参加。

考核前,各考核专家组要对考核指标体系中的定性以及部分定量指标进行逐一分析,确定具体考核方式。

在掌握足够信息后,专家组成员根据定性指标的支撑材料,进行横向比较,通过比较对各系(院、部)的某项工作进行排名,并根据排名情况进行打分。

四、考核结果

考核过程结束后,各专家组要将考核结果报学校系(院、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对考核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学校正式公布考核结果。

专项考核按总得分进行排名并确定等级,等级分 A、B、C 三级。对专项考核结果等级为“A”的系(院、部),学校在相应工作领域给予政策倾斜,并给予 5 万元绩效奖励。

考核结果作为系（院、部）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考核纪律与监督

在考核工作中,考核专家组成员及各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本实施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济宁学院系（院、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2. 济宁学院系（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3. 济宁学院系（院、部）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4. 济宁学院系（院、部）学团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济宁学院

2016年1月4日